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8年8月30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4122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基金业绩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852元。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1.0852元，本报告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9%。

2.3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4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

2.5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6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7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8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9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10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11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12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13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14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15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16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17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18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19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20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21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22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23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24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25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26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27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28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29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30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A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行态势，但个股分化明显，结构性行情特征突出。

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7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8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9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10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1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1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1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1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1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16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17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18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19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20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2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2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2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2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2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26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27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28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29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30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4.3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1%。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6.1 报表附注
6.1.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2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3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4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5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6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7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8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9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10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1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12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13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14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15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16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17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18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19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20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2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22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23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24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25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26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27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28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29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6.1.30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价值和公允价值金融工具
持续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五)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不多。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5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6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7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8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9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0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5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6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7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8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9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0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5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6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7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8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9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与社会公众披露，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度的规定，我确定：并未因违法违规披露未披露信息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事件二：2017年12月7日，国广资产通过未持有国广资产股份17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1%，交易金额2,187,094.07元；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两笔“买入”指令误操作成“卖出”，合计误操作卖出股份10,000股，且未及时发现并纠正误操作的情况，并在当日交易时间内连续操作买入交易，直至当日收盘后才被发现并记录，发现两笔误操作：两笔均卖出10,000股，卖出均价10.155元/股，合计卖出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5%)，合计成交金额100,155元。

经公司自查，国广资产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间，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公司及国广资产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外补措施如下：(1)上述操作未导致国广资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155,000股(10,000股)卖出均价10.155元/股(买入金额9,900元)并未1,155,000元(10,000股)卖出均价10.155元/股(买入金额9,900元)为1,155,000元。

(2)国广资产并未在法定期间内减持所持国广资产股票。(3)公司董事会及国广资产资产部已对此次误操作事件和公司市场带来不良影响，就本次误操作交易行为向“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自觉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再次向所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道歉并致歉。(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披露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减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减持股份、增持股份、减持股份、增持股份等行为的出现，事件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万玉萍、万明华进行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作出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审理、依法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我作出决定：一、没收万玉萍违法所得66,832.00元；并处199,890.00元罚款。二、没收万明华违法所得13,588,506.26元；并处40,765,518.76元罚款。

基于相关研究，本基金认为，事件一即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处罚，事件二中心通过调查作出了补救措施，事件三处罚对象为违法违规的个人，对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结构和程序进行纠正。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密切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事项的合规性及以企业的经济效益。

(三) 恒康医药
恒康医药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控股股东通知，其拟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90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3,041,068元，并处3,041,068元罚款。”

2016年2月21日，恒康医药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文兴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决定书》”(沪证调查字[2016]124号))，该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基于相关研究，本基金认为，该处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密切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事项的合规性及以企业的经济效益。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间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期内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5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6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7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8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19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0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5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6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7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8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29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30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3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7.3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8年8月30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4122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基金业绩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852元。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1.0852元，本报告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9%。

2.3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4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

2.5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6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7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8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9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10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11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